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城县勤工俭学教学设备管理站的商城二高（商城高中北校区）教学生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床、衣柜、窗帘，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11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5.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教室课桌凳、学生储物柜、讲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11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5.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档案柜、书架、餐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11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5.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图书装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泰源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19.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2.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体育器材、物品，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11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5.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注：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全是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无需填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2D7172C

02D7172C

02D7172C